

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

住所：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 106 号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住所：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 5 号

2021 年 9 月

声明

本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定向发行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一、 基本信息.....5

二、 发行计划.....9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15

四、 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15

五、 其他重要事项（如有）16

六、 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如有）16

七、 中介机构信息.....17

八、 有关声明.....19

九、 备查文件.....24

释义

在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沃格股份、发行人	指	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对象、收购人	指	沈志明
股东大会	指	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章程	指	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指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	指	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沃格投资	指	无锡沃格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基本信息

（一）公司概况

公司名称	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沃格股份
证券代码	838365
所属行业	C制造业-35专用设备制造业-359环保、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3599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
主营业务	自动化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所属层次	基础层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负责人	仇晓博
联系方式	0510-81193060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锂电池领域的自动化智能产品及服务、智能手机领域的自动化智能产品及服务、液晶面板领域的自动化智能产品及服务

（二）发行人及相关主体是否存在下列情形：

1	公司或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否
2	公司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且尚未解除或者消除影响的。	否
3	公司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否
4	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定向发行说明书时，公司存在尚未完成的普通股、优先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否
5	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6	公司处于收购过渡期内（本次发行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的除外）。	否

（三）发行概况

拟发行数量（股）/拟发行数量上限（股）	230,000
拟发行价格（元）/拟发行价格区间（元）	8.7
拟募集金额（元）/拟募集金额区间（元）	2,001,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构成挂牌公司收购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四) 公司近两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6 月 30 日
资产总计（元）	90,851,560.15	131,698,455.35	161,927,891.22
其中：应收账款	39,156,705.74	78,494,504.61	64,852,702.95
预付账款	1,083,118.94	527,788.16	1,633,434.71
存货	2,056,641.78	17,873,578.22	34,371,736.20
负债总计（元）	23,223,143.83	53,817,560.36	92,354,692.05
其中：应付账款	7,722,068.04	21,118,850.53	39,958,954.1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元）	62,815,264.06	73,479,386.17	65,485,186.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73	3.19	2.84
资产负债率（%）	25.56%	40.86%	57.03%
流动比率（倍）	3.48	2.13	1.63
速动比率（倍）	3.35	1.79	1.19

项目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1月—6月
营业收入（元）	98,164,602.83	110,989,815.32	67,338,159.68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元）	13,524,486.81	12,871,017.74	-5,473,400.16
毛利率（%）	38.62%	42.98%	30.82%
每股收益（元/股）	0.59	0.56	-0.2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计算）	26.42%	18.93%	-7.7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依据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1.27%	16.75%	-8.7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9,424,980.75	-25,101,781.80	11,773,420.79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8	-1.09	0.5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96	1.89	0.94
存货周转率（次）	7.94	6.35	1.78

注：2021 年 6 月 30 日/2021 年 1-6 月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五) 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变动分析说明

1、资产

公司 2020 年末较 2019 年末资产总额增加 44.96%，主要原因为：

(1) 2020年末货币资金余额1,576.14万元，占总资产比例11.97%，较上年期末下降2,108.01万元，下降了57.22%，主要原因：第一，2020年度由于受疫情影响，所有项目订单延缓两个月，所以订单形成销售集中在第四季度，应收账款较上年期末增长了100.46%，期末未到收款账期。第二，项目备货成本增加，存货较上年期末增长了769.07%，导致资金被占用。

(2) 2020年末应收账款余额7,849.45万元，占总资产比例59.60%，较上年期末增长100.46%，主要原因：四季度销售占比较大为全年销售收入的64%，在2020年末未到收款账期，形成应收账款5,702.00万元，在2021年年初已基本收到上述销售回款。

(3) 2020年末存货余额1,787.3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13.57%，较上年期末增长769.07%，主要原因：第一，2020年度由于受疫情影响，项目设备延缓至2021年1月出货，导致年末产成品库存较高；第二，业务规模逐年增长，项目备货成本增加，为2021年年初销售提前备货。

(4) 2020年末固定资产余额827.91万元，占总资产比例6.29%，较上年期末增长8.78%，主要原因：2020年度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比增长13.07%，固定资产投入已经趋于稳定，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5) 2020年末无形资产余额95.9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0.73%，较上年期末增长295.39%，主要原因：2020年度末前期投入的ERP项目管理软件达到可运行状态，所以在2020年期末转作无形资产。

公司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资产总额增加22.95%，主要原因为：

(1) 货币资金的增加

本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2,888.93万元，占总资产比例17.84%，较上年期末增加了83.29%，主要原因：年初销售回款较为及时，新增银行短期借款补充流动资金，资金较为充足。

(2) 存货的增加

本报告期末存货余额3,437.17万元，占总资产比例21.23%，较上年期末增长92.30%，主要原因：订单量增长，项目备货成本增加所致，为下半年度的销售订单提前备货。

2、负债

公司2020年末较2019年末负债总额增加131.74%，主要原因为：

2020年末短期借款余额2,803.23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115.63%，主要原因：公司预计未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新增银行短期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项目运营资金充足。

公司2021年6月末较2020年末负债总额增加71.61%，主要原因为：

2021年6月末短期借款余额3,800.00万元，较上年期末增长35.56%，主要原因：公司预计未来业绩持续稳定增长，新增银行短期借款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保障资金充足。

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2019年末、2020年末、2021年半年末，公司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分别为62,815,264.06元、73,479,386.17元、65,485,186.47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每股净资产分别为2.73元、3.19元、2.84元，略有波动但基本保持稳定。

4、资产负债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逐年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逐年下降态势，是因为公司负债总额和流动负债均逐年上升，上升速度超过了资产总额和流动资产；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占比报告期内较为稳定，货币资金 2019 年度占比较高，2020 年度有所下滑，2021 年 1 月至 6 月占比与 2020 年度趋同。

5、营业收入

公司2020年末营业收入11,098.98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13.07%。2020年度虽然受疫情以及世界经济形势下行等因素影响，项目周期延缓两个月，但是国内工业自动化装备市场依然需求旺盛，对我公司影响不大，2020年度内公司依然保持持续稳定增长。

公司 2021 年 1-6 月营业收入 6,733.82 万元，较上年同比增长 109.89%。主要原因：国内工业自动化装备市场需求旺盛，公司在保持原有客户需求的同时加大新的业务领域的市场开拓，致使公司收入大幅增长。

6、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每股收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末公司净利润1,287.10万元，较上年期末下降4.83%，每股收益由0.59元下降至0.56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由26.42%下降至18.93%，主要原因：营业利润和净利润同时较上年略有下降，与公司处于业务扩张期是相符的，公司为了提升核心竞争力、进行新的业务领域拓展，在引进高端人才、前期业务拓展活动、新产品研发投入等方面都有增加经费投入，导致期间费用有一定幅度增加。

公司 2021 年 1-6 月净利润-547.34 万元，较上年同比下降 61.71%。主要原因：公司业务处于扩张期，新开拓的平板显示行业由于竞争激烈所以毛利下降，前期业务拓展活动以及新产品研发投入等导致期间费用都有一定幅度增加，下半年公司将通过加强管理在一定程度上改善这个局面。

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2,510.18万元，较2019年下降185.31%，主要是2020年度受疫情影响，延缓了整个项目订单周期，所以订单形成销售收入集中在第四季度，2020年期末形成应收账款余额7849.45万元，在2021年年初陆续收回上述销售回款。

2021年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177.3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85.17%，原因是同期相比业务量大幅增长，销售回款力度加大。

8、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2020 年存货周转率为 6.35，较 2019 年下降了 20%。主要原因是 2020 年由于受疫情影响，项目设备延缓到 2021 年 1 月出货，导致年末库存商品库存较上年度要高；另一方面公司每年的业务量也在增长，项目备货成本也会同步增加，会在年末为次年的销售备货。公司 2020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1.89，较 2019 年变动幅度不大，基本持平。

公司 2021 年 1-6 月存货周转率为 1.78，较上年同期下降了 50%，主要原因是公司订单量较去年同期增长较快，为下半年的销售订单提前备货，项目备货成本增加所致。2021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0.94，较去年同期增长 17.5%，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了客户的信用管理，加大了客户的回款力度所致。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的目的主要为筹措公司整体发展需要的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不断加强公司运营规模和资本实力，促进公司业务良性发展。公司拟定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保障公司经营的持续健康发展。

(二) 发行对象

1.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1) 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安排的规定

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时，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现有股东是否有权优先认购”，除此之外公司章程未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特别规定。

(2)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公司拟明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对本次定向发行的股份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在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确认本次定向发行，公司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2. 发行对象的确定

本次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核心员工。本次发行前，公司在册股东为7名，本次发行完成后，新增股东1名，公司股东人数累计达到8名。

拟认购信息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沈志明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核心员工	230,000	2,001,000	现金
合计	-	-			230,000	2,001,000	-

(1) 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新增投资者沈志明先生，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本次发行的认购资格。基本情况如下：

沈志明，男，汉族，1982年5月出生，证件号码为：32058619820523****，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沈志明为公司员工，担任销售总监一职。**除此以外，发行对象与发行人、公司原有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 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等政府部门公示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截至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公告之日，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被纳入失信被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3) 发行对象不属于持股平台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投资者，不属于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且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4) 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

根据本次发行对象出具的承诺函，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代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的股权纠纷。

(5)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系核心员工参与认购，认定情况如下：

2021年9月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并将核心员工名单在2021年9月7日至2021年9月17日向公司全体员工公示并征求意见。公示期满无异议，公司于2021年9月17日分别召开2021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并于2021年9月23日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不涉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完成登记或备案情况。

(6) 发行对象的认购资金来源

本次发行对象拟以其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三) 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8.7元/股。

1、定价方法及合理性

(1) 根据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编号为中喜审字【2021】第00499号《审计报告》，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23,041,602股，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73,479,386.1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71,017.7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2.84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56元。根据2021年半年报未经审计

的财务数据显示，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总股本为23,041,602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65,485,186.47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473,400.16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3.19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4元。本次定价未低于每股净资产。

(2) 公司自挂牌至今，一直采用协议转让/集合竞价的转让方式。二级市场目前价格为6.69元/股，但由于二级市场交易不活跃，未能形成连续交易价格，因而不具备参考性。

(3) 根据Wind金融终端统计数据，全国股转公司挂牌系统中沃格股份所处的其他专用设备制造业的平均市盈率PE为11.5114倍，中位数为12.6748倍；平均市净率PB为3.6449倍，中位数为1.8050倍。本次发行前沃格股份的市盈率PE为14.2963倍，市净率PB为2.3539倍。因2021年6月末公司净利润为负，故按照本次发行价格与2020年末公司净利润及每股净资产计算，本次发行的市盈率PE为15.5357倍，市净率PB为2.7273倍。本次定价与同行业具有一致性。

(4) 公司自挂牌以来，累计进行过两次股票发行，情况如下：

公司2017年第1次股票发行经2017年6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7年6月23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2名投资者共计发行2,142,900股，每股发行价格3.5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500,150.00元。2017年7月26日全国股转公司出具了《关于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4668号）。截至2018年末本次募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公司2019年第1次股票发行经2019年3月4日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19年3月19日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向1名投资者共计发行537,634股，每股发行价格26.04元，共计募集资金人民币13,999,989.36元。2019年4月1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1409号）。截止2021年6月30日，本次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2,025.25元，为利息收入。

(5) 公司自挂牌以来，实施分红派息具体情况如下：

2019年6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680,534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4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43,328.16元。

2019年9月7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半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7,680,53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000000股。本次分红前公司总股本为7,680,534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3,041,602股。

2020年5月14日，公司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3,041,602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0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843,328.16元。

2021年5月6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议案》，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23,041,602股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1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534,576.22元。

元。

上述权益分派事项已实施完毕，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已考虑上述权益分派事项的影响，无需对发行数量及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公司确定本次定向发行价格8.7元/股，是在充分考虑了上述情况，并结合公司所属行业、未来发展前景等多种因素综合影响，通过与认购对象协商一致后最终确定的。

2、本次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

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公司换取职工服务以及股权激励的情形，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公司目前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不存在活跃的二级市场公允价格。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均高于公司2019年、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的每股净资产，定价具有合理性。因此，本次发行的账务处理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

3、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本次拟发行股票的数量区间为 23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预计募集资金总额范围 2,001,000 元。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 230,000 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2,001,000 元。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募集金额以实际认购结果为准。

(五) 限售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对象出具了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本次参与认购的全部股份自公司2021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事项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之日起限售十二个月，限售期内不得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限售安排和锁定承诺。

(六) 报告期内的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19 年第 1 次股票发行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13,999,989.36 元，根据股票发行方案的规定，该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 13,999,989.36 元。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 2,025.25 元，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

下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一、募集资金总额	13,999,989.36
二、已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4,023,677.21
具体用途:	
1、补充流动资金-支付原材料采购款	14,023,397.21
2、补充流动资金-支付手续费	280.00
三、利息收入	25,713.10
四、剩余募集资金总额	2,025.25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2,001,000
合计	-	2,001,000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 2,001,000 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购买原材料	2,001,000
合计	-	

目前公司经营处于持续快速发展阶段,预计未来营业收入将稳步增长。公司2021年1至6月营业收入67,338,159.68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9.89%。2021年上半年采购原材料成本增加,其中电子元器件及外加工费用的上涨,生产及客服人员增加导致生产人力成本有所增加。随着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以及经营规模进一步扩大,公司保持持续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也不断增加。此次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购买原材料,将有助于缓解公司现有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夯实公司资本金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快速、持续、稳健发展,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不涉及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债权投资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涉及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涉及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涉及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八)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以及保证募集资金合理使用的措施**1、募集资金内控制度、管理制度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的规定。

2、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将本次发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3、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相关安排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将严格按照规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在本次发行认购结束后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切实履行相应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专款专用。

(九) 是否存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1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否
2	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否

(十)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资本公积、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十一) 本次发行是否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会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十二) 本次定向发行需要履行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的情况**1、公司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

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定向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个人，不涉及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除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外，不涉及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三)表决权差异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十四)其他事项

1、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连续发行的情形，不属于授权发行的情形。

2、本次发行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 《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发行公司原有股东不具有股份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 (3)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 (4) 《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6) 《关于增加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7) 《关于认定沈志明为本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2021年9月23日公司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四、本次发行对申请人的影响

(一) 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发生变化，不会给公司经营管理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将公司发展提供充足的保障和支持，提升公司整体经营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

(二)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总资产、净资产、每股净资产、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等财务指标都有一定程度的提高。本次股票发行有利于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提高公司资金流动性，提高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

(三)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情形不会发生变化。

(四) 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公司股票的，是否导致增加本公司债务或者或有负债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发行对象以资产认购的情形。

（五）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郑俭。发行前郑俭直接持有公司9,063,900股，并通过担任无锡沃格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对外代表沃格投资持有的5,374,800股，合计持有公司14,438,700股，占全部表决权的62.66%。

本次发行完成后郑俭直接持有以及通过沃格投资合计持有公司14,438,700股，占全部表决权的62.0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为郑俭。

本次定向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六）本次定向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原有股东的持股比例将可能被稀释。同时，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被优化，改善了财务状况，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促进公司良性发展，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股票发行未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

（七）本次发行相关的特有风险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由全国股转系统完成自律审查后方可实施。本次股票定向发行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及能否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无异议函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缴款验资及股份登记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除上述风险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违规资金占用等公司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子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不存在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四）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六）公司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及信息披露等方面的规定；

（七）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安排。

六、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沈志明

签订时间：2021年9月7日

（二）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认购方式：甲方接受乙方以现金方式对其投资，乙方本次认购230,000股，认购款2,001,000元，其中230,000元作为甲方新增注册资本，其余计入甲方资本公积。乙方认购股份有限售安排，乙方做出自愿锁定承诺，承诺在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对外转让股份。

支付方式：乙方应于甲方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示的发行认购公告规定的期限内，

向指定缴款账户支付全部认购资金。

（三）合同主体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在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本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后，并满足下列所有条件时生效：

（1）甲方按照法定流程认定乙方为公司核心员工

（2）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股票；

（3）甲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甲方、乙方签订的本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4）取得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无异议函。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本协议上述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外，本协议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五）相关股票限售安排

甲乙双方一致同意，乙方自愿承诺其所认购的股份自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通过并完成股票发行，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之日起限售十二个月。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售安排。

（六）特殊投资条款

无。

（七）发行终止后的退款及补偿安排

本协议的解除或终止，不影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本协议终止，甲方将于本次定向发行未获有关政府部门的同意、许可、批准或核准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乙方已缴纳的股份认购款本金及当期活期存款利息退还给乙方。

（八）违约责任条款及纠纷解决机制

违约责任条款：任何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所作的声明与保证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其他义务，视为该方违约，对方有权要求其赔偿由此产生的损失（包括因请求而发生的合理费用），赔偿金额以给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为限。

纠纷解决机制：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的一切争议，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	东吴证券
住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星阳街5号
法定代表人	范力
项目负责人	茹翼
项目组成员（经办人）	茹翼、徐晗丹
联系电话	0512-62938200
传真	0512-62938200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	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
----	-----------

住所	无锡市太湖西大道 1890 号发展大厦 1704 室
单位负责人	彭飞
经办律师	彭飞，施晨佳
联系电话	13182770096
传真	0510-85160577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新成文化大厦 A 座 11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增刚
经办注册会计师	刘大荣、何晓峰
联系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四）股票登记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法定代表人	周宁
经办人员姓名	-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八、有关声明

(一) 申请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郑俭	_____ 高华	_____ 孙倩
_____ 孙小华	_____ 张震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周雪原	_____ 徐丽	_____ 李小伟
_____ 郑耀	_____ 朱云霞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郑俭	_____ 高华	_____ 仇晓博
-------------	-------------	--------------

无锡沃格自动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二) 申请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定向发行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 郑俭

2021年9月28日

控股股东签名： 郑俭

2021年9月28日

(三)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定向发行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孙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名：

茹翼

主办券商加盖公章：

东吴证券
2021年9月2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人员签名：

刘大荣	何晓峰

机构负责人签名：

张增刚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28日

(五)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定向发行说明书，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人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定向发行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签名：

彭飞	施晨佳

机构负责人签名：

彭飞

江苏敏惠律师事务所
2021年9月28日

九、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